

财政总预算会计

主 编：陈荣凯

副主编：黄金琳 李 健

鹭 江 出 版 社

前 言

为了加强财政预算管理，进一步规范各级财政总预算会计核算，财政部重新制定了《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从1998年1月1日起执行。为帮助各级财政部门总预算会计人员顺利地贯彻执行新制度，搞好财会工作，我们编写了《财政总预算会计》一书，作为各级财政部门的总预算会计人员，以及财经院校师生的学习工作参考书。

本书根据预算会计改革的新形势和总预算会计发展的规律，科学地安排了全书的体系结构，共分为九章，大体上可划分为三大部分：第一部分总论（第1~2章），概括地论述了总预算会计的基本原理、原则和基本方法，为以后各章奠定理论基础；第二部分（即第3~7章）会计要素的核算，分别对资产、负债、净资产、收入、支出等会计要素的内容及其帐务处理，既作客观的分析说明，又配以典型的实例，以使读者举一反三；第三部分（即第8~9章），会计报表的编制，对新的会计报表体系及其指标的结构原理、填报方法，既从经济理论上说清道理，又列举具体数字作扼要的分析说明。

本书由陈荣凯主编，李健（第1章）、王仁渠（第2章）、黄金琳（第3~4章）、陈小红（第5~6章）、林贻

武（第7~8章）、梁四招（第9章）等同志分工执笔，然后由主编进行统一总纂，并邀请福州大学侯文铿教授进行审查定稿。在编写过程中，得到福建省机关会计学会、福建《机关财务管理》杂志社的大力支持，以及侯文铿教授的切实帮助，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财政总预算会计今年进行了重大的改革，但仍有许多问题还有待进一步实践总结，加以我们的水平所限，书中的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1998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概 论	1
第一节	财政总预算会计的概念和任务	1
第二节	预算会计的组成体系和分级	5
第三节	财政总预算会计工作的组织	7
第二章	财政总预算会计的原则和方法	13
第一节	财政总预算会计原则和会计制度	13
第二节	财政总预算会计的会计科目和帐户	19
第三节	借贷记帐法	24
第四节	财政总预算会计的会计凭证	30
第五节	财政总预算会计的会计帐簿	36
第三章	资产的核算	45
第一节	货币资金的核算	45
第二节	暂付及应收款项的核算	53
第三节	预拨款项的核算	56
第四节	财政周转金借贷款的核算	61
第四章	负债的核算	66
第一节	应付及暂收款项的核算	66
第二节	借入款的核算	70
第三节	借入预算周转金的核算	74
第五章	净资产的核算	76

第一节	结余的核算	76
第二节	预算周转金的核算	81
第三节	财政周转基金的核算	83
第六章	收入的核算	88
第一节	一般预算收入的核算	88
第二节	财政基金收入的核算	112
第三节	资金调拨收入的核算	115
第四节	财政周转金收入的核算	120
第七章	支出的核算	123
第一节	一般预算支出的核算	123
第二节	财政基金支出的核算	131
第三节	资金调拨支出的核算	134
第四节	财政周转金支出的核算	139
第八章	财政总预算会计的年终清理结算	142
第一节	年终清理结算的主要事项	142
第二节	年终清理结算的实例	144
第三节	年终结帐	147
第九章	财政总预算会计报表	152
第一节	财政总预算会计报表的编制	152
第二节	财政总预算会计报表的审查、汇总和分析	166

第一章 概 论

第一节 财政总预算会计的概念和任务

一、财政总预算会计的概念

财政总预算会计是各级政府财政部门核算、反映、监督政府预算执行和财政周转金等各项财政性资金活动的专业会计。它是各级政府财政部门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对政府预算执行及各项财政性资金活动的过程和结果，进行全面、系统、连续地反映和监督，以加强预算管理、提高财政性资金使用效果的一种专业会计。它是以财政性资金管理为中心的信息系统，在宏观经济管理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一）财政总预算会计的基础是中央及地方各级政府预算

要理解财政总预算会计的概念，首先要认识财政总预算会计的基础——中央及地方各级政府预算。

中央及地方各级政府预算，是经法定程序批准的中央政府和地方各级政府的财政收支计划的统称，它包括中央政府预算和地方政府预算。它是国家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进行宏观调节、控制和管理的重要经济手段。

预算由预算收入和预算支出组成。其中，预算收入包括税收收入、依照规定应当上缴的国有资产收益、专项收入等，反映了国民经济的发展规模和积累水平；预算支出则主要包括经济建设支出，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发展支出，国家

管理费用支出，国防支出，各项补助支出等，体现着社会再生产的规模、速度和国民经济各部门之间、积累与消费之间的比例关系。

中央政府预算简称中央预算，是经法定程序批准的中央政府的财政收支计划，它由中央各部门（含直属单位）的预算组成，并包括地方向中央上解的收入数额和中央对地方返还或者给予补助的数额。中央预算所组织的收入主要用于保证国家安全、外交和中央国家机关运转所需经费，调整国民经济结构、协调地区发展、实施宏观调控所必需的支出以及中央直接管理的事业发展支出。如国防费、武警经费、外交和援外支出、中央级行政管理费支出等。中央预算的草案由财政部负责编制，报国务院审定后，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

地方政府预算简称地方预算，是经法定程序批准的地方各级政府的财政收支计划的统称。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总预算组成。而总预算是指地方本行政区域的预算，具体由本级政府预算和汇总的下一级总预算组成。根据我国预算管理体制，地方预算收入主要来源于国家税收中属于地方的税收，地方政府所属企业的上交利润，中央与地方共享收入中的分成收入以及上级政府的返还和补助收入等。地方预算的支出，主要是承担本地区政权机关运转所需支出以及本地区经济、事业发展所需支出。如地方行政管理费、公检法支出、地方统筹的基本建设投资、地方企业的技术改造和新产品试制经费、支农支出、城市维护和建设经费、地方文化、教育、卫生等各项事业费等。地方预算的草案由地方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具体编制，经本级政府审定后，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同时，财政部汇总地方预算草案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查。

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预算的编制及确定，只是整个预算工作

的开始，它经过法定程序批准公布后，应由各级财政部门统一负责组织执行和管理。财政总预算会计正是为中央及地方各级政府预算的执行和管理服务的。它以预算为基础，以预算收支为主要核算内容。这就要求财政总预算会计的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体系的设置，要同预算的收支科目保持一致，以适应预算管理的需要，全面反映预算的执行情况。因为只有按照预算收支科目组织核算，才能保证核算口径一致，才能顺利汇总全国预算收支情况，编报预算执行结果的决算报告，以满足国家预算管理的需要。

（二）财政总预算会计的主体是我国各级政府财政部门

政府财政部门是组织国家财政收支，办理国家预算决算的行政机关，包括中央、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镇等各级政府财政机关。这些部门虽然不直接从事物质资料的生产，但它们是各级人民政府具体组织各级总预算执行的职能部门，负责各项财政资金的组织及分配使用，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

（三）财政总预算会计的对象是各项财政性资金的集中、分配和执行结果

会计的对象是指会计所反映、监督和分析、预测、控制的内容。总体而言，会计所反映和监督的对象是社会再生产过程中的资金运动。而社会再生产过程中资金运动，包括在国民经济各部门、各企业、事业等基层单位进行的资金运动和直接在整个国民经济范围内进行的资金运动，即各级财政部门筹集和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金运动。后者正是财政总预算会计的对象。

各级财政机关作为各级人民政府具体组织各级总预算执行的职能部门，担负着一部分国民收入分配与再分配的任务。这一部分由财政部门分配的国民收入通常称为财政资金。财政资金的筹集、使用及其结果形成了各级财政部门的资金运动。它是财

政总预算会计反映、监督的具体内容，即是财政总预算会计的对象。

按资金性质和管理要求的不同，财政资金主要可划分为预算资金，预算外资金和财政信用资金三部分。其中，预算资金是指各级政府通过预算方式筹集并使用的资金。它是财政资金的主体。预算外资金是指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收取、提留和安排使用的不纳入预算资金，如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按国家规定收取或提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业务服务收入、专项资金等。它是预算资金的必要补充。财政信用资金是各级财政部门安排的有偿使用资金，主要表现为财政专项周转金等。对这三部分不同性质的财政资金，应分清资金分配渠道，分别考核资金使用效果。

二、财政总预算会计的任务

财政总预算会计的主要职责是进行会计核算，反映预算执行，实行会计监督，参与预算管理，合理调度资金，其基本任务是：

（一）处理总预算会计的日常核算事务

财政总预算会计的日常核算事务包括：办理财政各项收支、资金调拨及往来款项的会计核算工作；及时组织年度政府决算、行政事业单位决算的编审和汇总工作；进行上下级财政之间的年终结算工作。

（二）调度财政资金

根据财政收支的特点，妥善解决财政资金库存和用款单位需求的矛盾，在保证按计划及时供应资金的基础上，合理调度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实行会计监督，参与预算管理

通过会计核算和反映，提出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并对总预算、

部门预算和单位预算的执行实施会计监督。同时，协调参与预算执行的国库会计、收入征解会计（税务会计）等之间的业务关系，共同做好预算执行的核算、反映和监督工作。

（四）组织和指导本行政区域预算会计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含计划单列市，下同）总预算会计在与本制度不相违背的前提下，负责制定或审定本行政区域预算会计有关具体核算办法的补充规定；组织预算会计人员的培训活动；组织检查、辅导单位会计和所属下级财政总预算会计工作，不断提高政策、业务水平。

（五）做好预算会计的事务管理工作

负责预算会计的基础管理工作，参与预算会计人员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评定及核发会计证工作。

第二节 预算会计的组成体系和分级

财政总预算会计是预算会计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要更好地理解财政总预算会计，必须要将其置于预算会计这一大体系中来加以认识。

一、预算会计的组成体系

预算会计的组成体系决定于政府财政、国家行政和事业单位组织体系及国家预算的组成体系。

我国的国家预算组成体系，是根据国家政权结构和行政区划建立的。国家预算由中央预算和地方各级总预算组成。中央预算由中央各部门的单位预算组成。地方总预算由本级各部门预算和下级总预算组成。根据国家预算的组成体系和分类及预算收支管理范围，国家预算又可分为总预算和单位预算。因此，预算会计

相应地分为各级人民政府反映监督总预算执行情况的财政总预算会计和反映各级事业行政单位预算执行情况的单位预算会计。其中，财政总预算会计是预算会计的中心，因为总预算会计反映的是全国或某一级、某一地区政府总预算的收支活动及结余情况，它包括了全国或者该级、该地区所属各行政事业单位等的预算资金的缴款和领拨关系。

预算会计除了财政总预算会计和单位预算会计之外，还有其他有关参与总预算执行的部门专业会计。

1. 中国人民银行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等专业银行办理国家金库业务，核算预算收入的收纳、划分报解和库款支拨的国库会计。国家金库是各级财政的总出纳机关，国库会计所提供的会计资料，是各级总预算会计核算预算收入的基本会计资料来源。

2. 国家税务机关、海关、农业税征收管理机关等系统的预算收入征解会计。他们负责国家工商税收、关税、农业税以及国家指定其负责征收的其他预算收入，并对预算收入的征收、减免、缴库等进行会计核算。

3.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办理国家预算支出的拨款、贷款会计。建设银行代行部门财政职能，负责办理基本建设支出和其他支出的预算拨款、贷款和监督工作。

上述参与国家预算和各级总预算执行的部门的专业会计，同财政总预算会计、行政事业单位预算会计共同组成了预算会计有机整体，形成了国家预算执行的会计核算网络。

二、预算会计的分级

(一) 财政总预算会计的分级

我国的国家预算是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建立的，每一级政府便设有一级财政，相应便设立一级总预算和一级财政总

预算会计。

国家预算分为中央预算，省（自治区、直辖市）预算，设区的市（自治州）预算，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预算和乡（民族乡、镇）五级预算。与此相应，财政总预算会计根据国家机构建制和预算组成体系也分为中央、省、市、县、乡或镇五级。中央政府财政部设立中央总预算会计；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设立省总预算会计；设区（自治州）财政局设立市（州）总预算会计；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财政局设立县总预算会计；乡（镇）财政所设立乡（镇）总预算会计。

（二）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的分级

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的分级是根据国家行政事业机构建制、经费领报关系和预算管理层次划分的，共分三级。

凡是向同级财政部门领报经费，并发生预算管理关系或者财务隶属关系的行政或事业主管单位所实行的独立会计核算，称为行政或事业主管单位会计；凡是向行政或事业主管单位领报经费，发生预算关系或财务隶属关系，且有下属单位的行政或事业单位所实行的独立会计核算，称为二级行政或事业单位会计；凡是向上级行政或事业单位领报经费，发生预算管理关系或财务隶属关系，且无下属单位的行政或事业单位所实行的独立会计核算，称为基层行政或事业单位会计。

预算会计的组成体系和分级图示如图 1-1。

第三节 财政总预算会计工作的组织

一、组织财政总预算会计工作的意义

财政总预算会计在财政管理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它既是国

家预算综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又是进行预算管理的一项基础工作，同时也是整个预算管理工作质量的基本保证。因此，要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必须重视财政总预算会计的工作，认真、正确、合理地组织财政总预算会计工作。

财政总预算会计工作是一项复杂、细致的系统工程，要保证这一系统协调有序地顺利运行，必须做好组织工作。否则，从凭证到帐簿，从帐簿到报表，一系列收集、记录、分类、汇总和分析等程序和手续，无论哪一环节出现差错或脱节，都会造成整个核算结果不正确或不能及时完成，从而给整个预算管理工作造成重大影响。因此，必须设置专门的机构和专职会计人员，设计一套工作制度和办事程序。科学地组织起财政总预算会计的工作，为完成财政总预算会计任务提供有力的保证。

二、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设置和健全财政总预算会计机构，是有效地进行预算管理工作 and 完成财政总预算会计任务的重要条件。因此，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根据工作需要，设置与其工作任务相适应的财政总预算会计机构，配备一定数量的专职总预算会计，负责组织和管理工作，并要保持相对的稳定。

财政总预算会计人员应当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人员职权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努力做到以下几点：

1. 具备较高的政治素质和较强的业务能力

财政总预算会计人员首先必须热爱本职工作，遵纪守法，忠于职守。同时，总预算会计人员还应树立全局观念，努力钻研业务，认真履行职责，以圆满地完成本职工作。总之，能有一支具备较高的政治素质和较强的业务能力的总预算会计人员队伍，是做好财政总预算会计工作的有力保证。

2. 具有实事求是的工作作风

财政总预算会计是国家预算管理的重要组织部分。财政总预算会计作为一个信息系统，其会计信息的真实与否，直接关系到我国的宏观经济决策。因此，财政总预算会计人员一定要具备实事求是的工作作风，客观、如实地反映预算执行情况，有喜报喜、有忧报忧，不隐瞒歪曲、不弄虚作假。

3. 具有廉洁奉公的行为准则

廉洁奉公是会计人员应当恪守的一条重要道德行为准则。财政总预算会计人员若假公济私、营私舞弊，将直接影响到各级政府乃至中央的宏观经济决策的正确性和政权的稳定性。

另外，《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第六条明确规定：总预算会计人员不得兼任单位会计，不得收付现金和经管收缴的物质。这一规定较好地杜绝了财政总预算会计人员利用职权为小单位或个人谋取私利、营私舞弊的隐患。

三、会计岗位制度和内部稽核制度

财政总预算会计工作是一项十分细致而复杂的工作，为了把这项细致而复杂的工作科学地组织起来，财政总预算会计机构内部，必须有合理的分工和协作。在确定了内部分工后，还应当按工作任务建立岗位责任制，明确各会计人员的工作任务和工作内容，从而使会计机构的全体会计人员都能按一定的工作程序，同心协力地做好本职工作。

会计岗位责任制的建立，必须同时兼顾以下两个方面：一方面必须考虑财政总预算会计工作内部控制的要求，不能单纯追求节约人力而影响会计工作的严密性，即应在建立健全总预算会计机构内部稽核制度的前提下，进行会计人员分工，明确岗位责任；另一方面则是必须有利于提高财政总预算会计工作的效率，避免人浮于事。

四、会计工作交接

会计工作交接制度是会计工作的一项重要制度。办好会计工作交接，有利于保持会计工作的连续性，明确责任。因此，财政总预算会计人员发生变动时，应作好交接工作。

对会计工作交接的具体要求，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基本要求。财政总预算会计人员工作调动或者因故离职，必须将本人所经管的会计工作全部移交给接替人员，没有办清交接手续不得调动或者离职。

2. 办理移交手续前的准备工作。会计人员在办理移交手续前应及时处理完毕未了的会计事项。同时，编制移交清册，列明应移交的各种凭证、帐簿、报表等。

3. 按照移交清册逐项移交。交接双方会计人员应按照移交清册列明的内容，进行逐项交接。交接工作结束后，交接双方和监交人要在移交清册上签名或盖章，以明确责任。

4. 专人负责监交。在办理会计工作交接手续时，要有专人负责监交，以保证交接工作的顺利进行。财政总预算会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一般由会计机构负责人或单位主管会计的领导人负责监交。

5. 临时工作交接。对于总预算会计人员因临时离职或因病暂时不能工作需要有人接替或代理工作的，也应按规定办理交接手续，恢复工作时，再次办理交接手续，目的是保持工作的连续性和分清责任。

6. 移交后的责任。移交人对自己经办且已移交的会计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要承担法律责任，不能因为会计资料已经移交而推脱责任。

五、会计监督

对各项财政性资金进行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是财政总预算会

计的两大基本职能。做好会计监督工作，对维护财经法纪和社会经济秩序，建立规范的会计工作秩序，具有重要作用。

财政总预算会计实行会计监督的依据，是各项法律、法规和制度，具体包括：

1.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尤其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
3.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和国务院各部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统一会计制度制定的具体实施办法和补充规定。
4. 各级财政部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制度制定的内部会计管理制度。

根据上述各项法律、法规和制度，各级财政总预算会计应加强对各项财政性资金的核算管理和会计监督，具体做到如下几点：

- (1) 坚持严格依法办事，对于不合法的会计事项，应及时予以纠正或及时向领导反映。
- (2) 各级总预算会计应自觉接受审计及监察部门的监督，按规定向审计及监察部门提供有关资料。
- (3) 应加强对用款单位拨出款项的管理，及时了解掌握有关单位的用款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六、财政总预算会计的电算化

会计电算化是以电子计算机为主，将当代电子技术和信息技术应用到会计实务中的总称。具体而言，是运用电子计算机替代人工记帐、算帐、报帐，以及替代部分人脑完成的对会计信息的分析和判断。它是电子计算机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

当今社会是一个信息化的社会，电子计算机的广泛运用是当今社会的一个现象，而电子计算机网络化则是一个必然趋势。随着计算机网络越来越广泛地运用到社会经济生活的每一个角落，

传统的会计信息的生成和提供方式必然要受到挑战，会计电算化是会计发展的必然趋势。与之相适应，财政总预算会计实施电算化，也是提高总预算会计工作效率，使总预算会计更好地为各级政府做好预算管理和宏观决策提供服务的有效措施，是财政总预算会计操作的必然发展趋势。

为了保证总预算会计电算化所提供的会计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和安全性，各级地方财政部门在实施财政总预算会计电算化时，应做好以下工作：

1. 应由省级（含省本级）以上财政部门制订相应的会计电算化管理办法并严格执行。省级以下各级财政部门应相应制定有关具体实施办法。

2. 财政总预算会计电算化的软件，必须符合《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规定的核算方法，并经过财政部鉴定通过后，才能够投入使用。

3. 各级财政总预算会计人员要熟练掌握计算机在会计上的运用。在实施财政总预算会计电算化时，应做好对总预算会计人员的上岗培训工作，以顺利实现财政总预算会计操作技术的现代化。